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通訊投票）

通訊投票期間：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主 席：陳永富副校長

委 員：陳永昇教務長（副召集人）、蔡金吾主任秘書、溫宏斌學務長、劉柏村研發長、徐文祥國際事務長、黃經堯產創長、黃明居圖書館館長、施仁忠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楊谷洋博雅書苑書苑長、陳俊太理學院院長、林志平工學院院長、王蒞君電機學院院長、陳志成資訊學院院長、連正章生命科學院院長、楊進木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陳冠能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黃仁竑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林烜輝光電學院院長、林峻立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王署君醫學院院長、簡莉盈護理學院院長、高壽延牙醫學院院長、林滿玉藥物科學院院長、鍾惠民管理學院院長、陳誌雄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陳一平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代理院長、簡美玲客家文化學院院長、孫元成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長、嚴錦城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執行長

記 錄：黃姿霓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同意新增光電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及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加入本校第四週期系所品質保證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旨揭教學單位之現行認證效期如下：
 - 光電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目前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有效期至 2026 年。
 -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前一周期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自辦品保，有效期限同至 2026 年。
- 依據 113 年 9 月 25 日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詳如 [參考資料 1](#)），旨揭教學單位之原系所品質保證之作法如下：
 - 光電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已完成「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同意免評鑑。
 -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同意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 2025 年 10 月申請 IEET 評鑑，暫緩參加本校本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若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未於

2025 年 10 月申請 IEET 評鑑，則回歸參加本校本週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

3. 依據電機學院院級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及光電工程學系暨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品保小組之會議決議（詳如參考資料 2、資料 3），考量經費支出及電機學院內部分系所亦採教育部評鑑機制，經研議後決定申請加入本校第四週期系所品質保證作業。
4. 爰請委員會同意光電工程學系及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加入本校第四週期品質保證作業。

投票結果：本案經以通訊投票方式請委員表示意見，超過半數委員表示同意（總票數 29 票：25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票、4 票未表示意見），本案通過。

案由二：擬請同意光電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及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加入電機學院參與本校第四週期系所品質保證作業之合併評鑑單位乙案，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草案）規劃為配合本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凡具有資源整合與共享之事實，且系所之專業領域相近者，得以選擇申請「系所合併評鑑」，合併評鑑須由系所提出，院級工作小組或院級重要會議開會同意，送請「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審核。
2. 依據 114 年 1 月 3 日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詳如參考資料 4），同意電機學院所轄「生醫工程研究所」、「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進行系所合併評鑑教學單位。
3. 旨揭光電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加入說明 2 之合併評鑑案，檢附彙整資料包含申請系所、會議紀錄如參考資料 2，、擬合併撰寫項目參考資料 5等資料，請委員討論。

投票結果：本案經以通訊投票方式請委員表示意見，超過半數委員表示同意（總票數 29 票：25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票、4 票未表示意見），本案通過。